

九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兴县民政局的新兴县2021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-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兴县2021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-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云浮市禅孝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3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浮市禅孝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日期：2022年11月16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